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杨柳勇

杨柏樟

陈三联

2019年 月 日